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楊麗螢

聯絡電話：04-22840550-303

電子郵件：liyingyang@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20801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申請案，自即日起至本(112)年8月15日(星期二)前受理申請，敬請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博士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年4月27日興研字第1120801137號函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臺綜大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厚植學術量能，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特訂定博士生參加跨校研究獎勵申請要點。

三、本獎勵重點摘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臺綜大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各校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且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其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

(二)獎勵區間:須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間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或接受)於Scopus或Web of Science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以排名Q1優先推薦)，且尚未申請過本獎勵者。

(三)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

(四)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

- 1、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 2、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
- 3、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
- 4、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

四、檢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112年獎勵計畫公告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校長 薛富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10.07.05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厚植學術量能，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綜大系統各校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及其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

前項註冊學籍認定，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獎勵項目為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或接受發表)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
- 四、申請本獎勵金之博士班學生，應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且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

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

- 五、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核發標準如下：

- (一)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
- (二)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
- (三)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

六、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臺綜大研發工作圈公告截止日前，備齊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向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由各校進行書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
- (二)推薦名單由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研發長聯席會會議(以下簡稱研發圈聯席會)審議，獎勵名單通過後，提送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備查。研發圈聯席會認有必要時，得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結果送研發圈聯席會參考。

- 七、本要點經研發工作圈聯席會通過，報請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計畫公告

一、徵件說明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厚植學術量能，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特徵求博士生參加跨校研究計畫獎勵申請。

二、申請資格

臺綜大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之博士班學生及其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

*獎勵區間：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間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或接受）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且尚未申請過本獎勵者。

三、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本（112）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止（依各校訂定校內截止日）。

四、申請方式

- （一）本獎勵項目為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或接受發表）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
- （二）申請本獎勵金之博士班學生，應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且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
- （三）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
- （四）申請人應於臺綜大研發工作圈公告截止日前，備齊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向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由各校進行書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至國立中興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
- （五）推薦名單由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研發長聯席會會議（以下簡稱研發圈聯席會）審議，獎勵名單通過後，提送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備查。研發圈聯席會認有必要時，得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結果送研發圈聯席會參考。

五、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

- （一）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 （二）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
- （三）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
- （四）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

六、各校聯絡人

- （一）成功大學－黃筱甄：06-2757575#50923；E-mail：z11103020@email.ncku.edu.tw

(二)中山大學－廖彗君：07-5252000#2615；E-mail：hueichun@mail.nsysu.edu.tw

(三)中正大學－謝翠殷：05-2720411#16302；E-mail：admhty27@ccu.edu.tw

(四)中興大學－楊麗瑩：04-22840550#303；E-mail：liyingyang@dragon.nchu.edu.tw

七、其他注意事項

詳請參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申請表

所屬學校：	系所：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共同指導學校：	教師姓名：	職稱：
曾獲本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 ☐ 是(____年度) ☐ 否		

期刊論文發表資料

月份/發表年	論文題目	作者種類 (第一、通訊)	IF	學門領域名稱	學門 ranking 排名(分子/分母)	論文期刊	卷期	頁數	☒ 收錄資料庫	
									Scopus	Web of Science
範例： 7/2011	Functional dilatation and medial remodeling of renal a	通訊	3.27	Anesthe siology	5/26=19.2 %	Anesthesia & Analgesia	12	186- 190		

註:請檢附相關學術期刊接受函、論文首頁(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姓名請 highlight 標示)、另檢附 JCR 排名資料。(另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

※申請人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且申請獎勵時仍是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知悉，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

申請人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